

承 诺 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日发精机公司）于2020年12月21日经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于2021年1月13日取得贵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4号）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向晓三、徐希正，现将向晓三拟变更为丁锡锋。

变更事由：内部工作调整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丁锡锋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2125，从业19年。

向晓三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向晓三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向晓三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向晓三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丁锡锋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向晓三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丁锡锋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丁锡锋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向晓三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丁锡锋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日发精机

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_____
王国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一年 月 日